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17號

上訴人 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瑞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秉謙（原名吳旻儒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5417號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5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朱俶伶